

# 受理通知书（三）

（不需核实）

编号：

\_\_\_\_\_同志：

你提交的个体工商户设立（变更、注销）申请材料已收到，现予受理，我局（所）将按下列不同情况在不同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：

一、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（邮寄材料系复印件）

1、到登记机关办公场所提交原件的，我局将当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；

2、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原件的，我局将于收到原件之日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。

二、申请人通过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申请

1、到登记机关办公场所提交原件的，我局将当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；

2、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原件的，我局将于收到原件之日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。

请你在今后的申请过程中，携带本通知书，或邮寄本通知书复印件（指采用邮寄方式），以便登记机关备查。

登记机关：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分局

经办人：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